2021年无锡市服装面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1.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无锡市内生产的服装面料，包括针织面料、色织布、毛织品等。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复检。

2.抽样方法

**2.1生产企业采样**

抽样数量：每批次产品抽取全门幅4米（其中2米备样）。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成品堆放区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抽样方法应根据被抽查企业产品的堆放形式、批量大小而定。一般按照GB/T 10111规定的程序,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方法，利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产生随机数进行抽样。每批次随机抽取二匹布，每匹布抽取全门幅2米。抽样基数梭织面料不少于2匹，针织面料不少于100kg。

抽样工作由承检机构持“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员证”的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共同完成。

3.检验依据

表1 检验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依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1  | 甲醛含量 | GB 18401相应产品标准 | GB/T 2912.1 |
| 2 | pH值 | GB 18401相应产品标准 | GB/T 7573 |
| 3 |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GB 18401相应产品标准 | GB/T 17592GB/T 23344 |
| 4 | 耐水色牢度 | GB 18401相应产品标准 | GB/T 5713 |
| 5 | 耐酸汗渍色牢度 | GB 18401相应产品标准 | GB/T 3922 |
| 6 | 耐碱汗渍色牢度 | GB 18401相应产品标准 | GB/T 3922 |
| 7 | 耐摩擦色牢度 | GB 18401相应产品标准 | GB/T 3920 |
| 8 | 纤维含量 | GB/T 29862相应产品标准 | FZ/T 01057GB/T 2910FZ/T 01095等 |
| 9 | 起球 | 相应产品标准 | GB/T 4802 |
| 10 |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 GB/T 21295 | GB/T 23322 |

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4.判定规则

**4.1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411-2017《棉印染布》

FZ/T 14007-2011《棉涤混纺印染布》

FZ/T 13001-2013《色织牛仔布》

FZ/T 13007-2016《色织棉布》

FZ/T 13011-2013《色织中长涤粘混纺布》

GB/T 22848-2009《针织成品布》

FZ/T 24020-2013《毛针织服装面料》

FZ/T 72017-2013《针织呢绒面料》

GB/T 26378-2011《粗梳毛织品》

GB/T 26382-2011《精梳毛织品》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企业明示的产品标准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等

**4.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5.异议处理

5.1对监督抽查程序有异议的，由任务下达部门核查相关证据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

5.2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任务下达部门核查相关证据，能够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的，维持原检验结果；不能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需要进行复检的，由任务下达部门指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本次监督抽查最终结论。

5.3对样品信息有异议的，任务下达部门核查样品确认情况和生产企业提交证明材料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